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企管系：楊長林主任、劉上嘉老師、高人龍老師、邱琦倫老師、林育則老師、黃麗霞老師、陳麗妃老師、周宇超老師、李禮孟老師、夏侯欣鵬老師、林耀南老師、翁明祥老師、江淑貞老師、黃榮華老師

會計系：范宏書主任、葉鴻銘老師、林瑞青老師、李啟華老師、蔡博賢老師、曾怡潔老師、姜家訓老師、洪玉舜老師、侍台誠老師

統資系：梁德馨主任、李泰明老師、杜逸寧老師、李鍾斌老師、劉正夫老師、陳瑞照老師、盧宏益老師、邵曰仁老師、廖佩珊老師

金國系：韓千山主任、蔡麗茹老師、蔡偉澎老師、李宗培老師、李建裕老師、吳春光老師、陳宗岡老師、吳嘉勳老師、羅烈明老師、邱嘉洲老師、高銘淞老師、楊雅薇老師、龔尚智老師、張朝清老師

資管系：莊雅茹主任、蔡明志老師、吳怡瑾老師、盧浩鈞老師、劉富容老師、董惟鳳老師、陳子立老師、林文修老師、李俊民老師、蔡幸蓁老師、邱瑞科老師、胡俊之老師、吳濟聰老師、葉宏謨老師、張銀益老師、胡筱薇老師

管院宗輔代表：雷敦穌神父 管院個案輔導老師：周佩君老師 管院輔導教官：高敦健教官

列席人員：施秀華秘書、張徽庭

主持人：林耀南老師

## 壹、會議議程

12：00 ~ 12：20 報到

12：20 ~ 12：25 院長致詞

12：25 ~ 12：30 院導師報告

12：30 ~ 13：30 演講-胡哲生老師（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社會企業與大學生職涯發展規劃~結合社區需求與資源 強化教育力量」

## 貳、報告事項

一、導師可以從導師輔導系統平台查詢該班的心理衛生量表分數，進而了解學生心理狀態，以利進行輔導。其平台之操作畫面如下：

1. 認證成功登入後，資料分為

「輔導」、「課業」、「生活」、「知能研習」四大類

2. 輔導

(1/8)



點選進去後畫面如下，可以看到學號、姓名、危險度（星）、輕生意念。心理衛生檢測說明文件有載明內容。第 15 題有填答 1 分以上者則會被標明有輕生意念，且不管學生同不同意讓導師知道分數都會登入系統內讓導師知悉。紅色（星）意指有輕生意念。

### 3. 輔導

(5/8)

點選「心理衛生檢測」、「心理衛生檢測說明文件」



### 4. 輔導

(6/8)

點選「學號」



導師可點選學號即可開啟學生詳細填答的內容。

如果大一以上的學生重新施測，兩顆星以上並且同意導師知道結果時會發信給導師，信件內容如下：

〇〇〇 老師道鑒：

貴班導生翁〇〇於9月17日重新施測「心理衛生量表」  
施測分數為：19分

分析結果如下：你是不是感到相當不順心，無法展露笑容，一肚子苦惱及煩悶，連朋友也不知道如何幫你，趕緊找專業機構(例如：學輔中心)或醫療單位協助，透過他們的協助，必可重拾笑容！

！貴班該名學生於本量表第15題(題目：我覺得想不開、甚至想死)出現1分以上(含)之分數，表示學生曾具有自殺意念。

煩請老師於需要協助時給予學生適度關懷，如您需要諮詢有關學生輔導問題或轉介等協助，請與學輔中心(分機:3003)聯繫。醫療轉介事宜，請與衛保組(分機:2527)聯繫

【備註】此封信件是由貴班該名學生施測後，透過檢測篩選標準分析屬於高關懷群學生，並經學生本人同意透過系統自動寄發E-mail通知貴班導師。

## 二、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敬請導師配合相關輔導：

- (1)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
- (2)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3)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 (4)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平日做好家長聯繫工作，若家長較不願意配合，以抱持著和家長建立夥伴關係的態度，給予關心。
- (5)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 (6)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請留意學生隱私及相關個資)，通知家長共同參與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一旦確認學生用藥之後，與家長的溝通步驟建議如下：

1. 致電學生家長

2. 詢問學生家長，學生近期在家中狀況及交友情形

3. 告知家長，學生藥物濫用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坦承

4. 告知家長，學校對學生安排那些輔導，並溝通需配合事項

5. 使家長瞭解，尿液篩檢結果僅作為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之參考，不會作為法律懲戒之依據

6. 告知家長，學生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學校未來可能作法

# 附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 運輸 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2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1千 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七百萬 元)	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 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 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五百萬 元)	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 騙或其他非 法之方法使 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一 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 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五百萬 元)	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 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五十萬 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三十萬 元)	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罰鍰1~5萬 元，並限期接 受4~8小時講 習	◎罰鍰1~5萬 元，並限期接 受4~8小時講 習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 五萬元以下罰 金 ◎純質淨重 10g以上者， 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1百萬元)	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 三萬元以下罰 金 ◎純質淨重 20g以上者， 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70萬元)	◎純質淨重 20g以上者，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30萬元) ◎純質淨重 20g以下者， 罰鍰1~5萬元 ，並限期接受 4~8小時講習	◎純質淨重 20g以上者， 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10萬元) ◎純質淨重 20g以下者， 罰鍰1~5萬元 ，並限期接受 4~8小時講習